中小企业产学研研发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CCF信息系统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20年5月1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中国中小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信息系统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促进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发展，推动该领域产学研合作与互动，发现和培养专业人才，发挥中国计算机学会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以下简称CCF）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以下简称中小网）指导，中国计算机学会信息系统专委会（以下简称CCF信息系统专委会）与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联合推出中小企业产学研研发开放课题（即CCF信息系统开放课题，简称“产学研开放课题”）。

第二条 由CCF信息系统专委会和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共同组成产学研开放课题组委会进行课题的组织和管理。其中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行业用户征集产学研开放课题需求建议和经费资助（产学研开放课题征集表见附件）；CCF信息系统专委会在课题征集结束后负责公布《产学研开放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向CCF学会会员发布课题指南并接受申报（产学研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第三条 产学研开放课题征集表、课题指南对开放课题的具体研究方向与内容做出界定，相关内容在中国计算机学会网站(http://[www.ccf.org.cn](http://www.ccf.org.cn))及中小网中小企业智慧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sme.com.cn）上发布。

第四条 产学研开放课题分为定期课题和非定期课题两类。其中：定期课题征集工作拟于每年6月截止，将在7月向全国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发布课题指南，8月底前完成课题方案评选并确定中选单位，于9月在当年中国信息系统及应用大会(WISA大会)公布；当年6月之后，感兴趣提供课题需求和经费资助的单位或个人仍可继续申请非定期课题，纳入下一年的管理和宣传。

第五条 拟征集资助的产学研开放课题，平均资助强度一般为3~10万元/项，课题资助机构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追加经费。课题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1年以内，定期课题的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当年的10月1日。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组委会会与课题资助机构同意可追加一年。

第六条 产学研研发开放课题资金由资助机构提供，由课题组委会委托第三方课题管理单位管理，确保资金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向CCF信息系统专委会公开，并接受专委会的监督。

**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对象**

第七条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在校学生，以及具备3年以上信息系统技术领域研究开发经验的创业者、自由职业者均可在《指南》的开放课题范围内提出申请。申请人须认真填写《产学研开放课题申请书》，须由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正式申请渠道（包括网站提交或电子邮件）发送（盖章页请扫描后附上）。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审批**

第八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开放课题范围，且学术思想、技术方案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九条 申请者若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由一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在读研究生申请者须由导师推荐。

第十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 初审。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不符合开放课题范围；

（3）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本开放课题项目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4）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

（5）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研究基础薄弱；

（7）申请经费过多，课题资助机构无力支持。

2． 评审委员会评议：通过初审的课题，由课题组委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与资助机构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课题申请材料评议，提出是否提供课题资助的初步评审意见。

3． 终审：在初审和委员会评议的基础上，提交课题组委会进行终审，与资助单位共同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第十一条 根据确认结果，资助单位需先向第三方课题管理机构预付课题费用；第三方课题管理机构收到款项后，由课题组委会签发课题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课题获得资助后，资助单位与申请者对接，课题负责人与课题资助单位、第三方课题管理单位签订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三方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主要研究人员应按具体课题资助单位的要求，在保持与课题资助单位密切沟通的前提下（包括短期到资助单位访问），开展研究工作。

**第四章 课题的管理**

第十三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负责提供基本实验条件和设备。在资助机构可以提供课题实验环境的前提下，课题研究人员需要使用时，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征得资助机构同意后方可使用。外地人员到资助机构短期访问研究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原则上包括在开放课题资助额度内。

第十四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的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在课题启动三个月内（若结题时间延长，则距结题至少三个月）提出报告，经课题资助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课题组委会审批。经组委会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资助单位有权利依照调整情况变更资助额度。

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原负责人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经课题资助单位同意后，报组委会备案。

第十六条 组委会对开放课题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定期课题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2月底（或8月底，对于延长一年的项目）提交《开放课题项目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将中止资助。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一个月内向组委会报送《开放课题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组委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优先考察后续相关课题的申请。向组委会提交的材料包括：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著作；

（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经资助机构同意的研究工作中技术文档（包括需求文档和设计文档）、数据/语料、源代码及可执行程序等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十八条 课题成果宣介

1、课题研究结束后，资助单位、研究单位需向组委会提交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报告、论文等），并允许组委会在开放课题官方渠道进行相关公开研究成果的内容宣介。

2、课题资助单位，应向组委会提供单位情况介绍，允许组委会在开放课题官方渠道对课题资助单位进行相关宣介（如有特殊考虑，应提前告知组委会）。

3、课题研究团队，应向组委会提供团队及主要研究人员介绍，允许组委会在开放课题官方渠道对课题研究团队进行相关宣介（如有特殊考虑，应提前告知组委会）。

**第五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资助机构、研究者共享（仅限于资助机构有成果共享要求的课题）。

第二十条 研究性课题要求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应用型课题要求提交可运行应用软件、源代码及说明文档。实验类课题需要提交研究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与数据（如标注集、测试数据集、分析实验报告等）。资助机构对课题成果的评价是课题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中小企业产学研研发开放课题项目（CCF信息系统开放课题项目）”资助（英文名称：SME Joint Research Opening Project（CCF Opening Project of Information System））。

**第六章 开放课题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1）开放课题研究项目有关的业务费 (包括仪器设备费与租用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计算/分析费与加工费、能源/动力费、会议费与旅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与知识产权费等)；

（2）无固定工资收入人员劳务费（学生、实习人员等）；

（3）其他费用（咨询费、管理费等）

第二十三条 开发课题项目经费的管理

1. 根据课题确认结果，开发课题项目经费由资助单位先预付划拨到第三方课题管理单位。
2. 课题合同签署后，预付款转为合同款项，由第三方课题管理单位按照合同付款条件划拨申请人账户，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管理费：第三方课题管理单位向课题负责人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为总课题费用的10%，一次性收取。
4.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将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向资助机构和CCF专委会公开。结项或终止项目时申请人提交经费使用报告，接受资助机构和CCF专委会监督。

**第七章 优先原则**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优先资助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创新方面被工业界高度认可、有良好应用前景以及提升信息系统技术竞争力，有可能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

第二十六条 为了鼓励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本开放课题优先资助40岁（含）以下的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本开放课题主要面向青年教师、研究生和自由职业者，鼓励计算机学会会员、学生会员申请课题。对于已完成项目评价优良、中西部与少数民族的申请人，优先资助申请。

第二十八条 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欢迎研究人员自带符合开放课题研究方向的相关课题及经费一并开展研究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产学研开放课题组委会中。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信息系统开放课题组委会

2020年5月1日